

總統繼任與職權代行規定之闕漏與 我國首位能執總統職權之女性之考證

沈君哲¹

摘 要

依照現行法規，總統的職權在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依序由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來繼任或代行；但是在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也缺位或不能代行時行總統職權之人，即乏明文規定。本文從法規的法理上進行探討，擬出可承繼的順位。接著探討已發生的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的實例、吾國首位已承繼過總統職權之女性。

關鍵詞：總統職權承繼，女總統，代行總統職權，總統職權承繼順位

¹彰化女中兼任教師、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電子郵件信箱：donabomm@gmail.com，2020 年 4 月 29 日投稿，2020 年 10 月 8 日接受

壹、總統缺位與總統不能視事

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原來的總統不能行使職權者分為「缺位」與「不能視事」兩種。前者為原來為總統的那個人死亡、或者因為某些因素使其在該條文獲適用時已非總統，亦即總統之位無人擔任，故稱之為「缺位」。後者，則為缺位以外之情形，為總統之人本應行使總統職權，但是因為某些因素不能行使、或者不願行使，使總統未行使其職權，故稱之為「不能視事」。²

總統之缺位與不能視事兩者均在我國憲政史上曾有發生之前例，部分廣為人所知、部分常被其他重要事件淹沒；有些處理方式簡單、有些則是潛藏著憲政危機。³以下分別討論之。

一、因總統死亡而缺位

總統死在任期中者，發生總統缺位。

行憲後曾有二例：

【一之一】⁴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總統蔣中正死亡⁵。

【一之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蔣經國死亡⁶。

二、因總統解任而缺位

總統任期屆滿，應即解任，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定有明文；如果解任時次屆當選人尚未就職時，則無人在總統之位上，總統發生缺位。

此每逢總統換屆都會發生一次，因為總統副總統均同時於任期屆滿之日上午零時起即解職，而非待次屆當選人就職時始解職⁷，否則將不合乎該條之文

² 有關討論，主要依據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二）》台北：三民，民81，修訂五版，頁153-166之討論。學者薩孟武採相同見解。

³ 請參閱前註，學者林紀東似認為有關事件不是為時甚暫、毋庸處理，就是該留由政治解決、憲法不該多言；而未如本文討論待命行使總統職權者為誰。唯此之政治解決，似也未排除以法規範來處理的模式。

⁴ 【】內為筆者為判斷方便而為之編號。下同。

⁵ 《總統府公報》第二千八百六十九號參照。

⁶ 《總統府公報》第四千八百七十四號參照。

⁷ 如總統當選人、副總統當選人均未於是日宣誓就職，原總統本即無法維持職務至其於該日之後宣誓就職之時，維持此一日之總統職權實無何意義。又，如認其可維持職務至其宣誓就職之時，豈非承認原總統可因其宣誓之未成使其就職亦受阻，而得延長任職？此絕不符合權力機關應受節制之憲政原理。

義；而次屆當選人之就職卻均在該日稍後之上午八時之後。此毋寧為總統職權承繼最明顯的闕漏。故至目前為止，有此情形者，為：

【二之一】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蔣中正因任期屆滿而解職⁸。

【二之二】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蔣中正因任期屆滿而解職⁹。

【二之三】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蔣中正因任期屆滿而解職¹⁰。

【二之四】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蔣中正因任期屆滿而解職¹¹。

【二之五】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嚴家淦因任期屆滿而解職¹²。

【二之六】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蔣經國因任期屆滿而解職¹³。

【二之七】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李登輝因任期屆滿而解職¹⁴。

【二之八】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李登輝因任期屆滿而解職¹⁵。

【二之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李登輝因任期屆滿而解職¹⁶。

【二之十】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陳水扁因任期屆滿而解職¹⁷。

【二之十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陳水扁因任期屆滿而解職¹⁸。

⁸ 《總統府公報》第四百九十八號參照。

⁹ 《總統府公報》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參照。

¹⁰ 《總統府公報》第一千七百五十號參照。

¹¹ 《總統府公報》第二千四百一十九號參照。

¹² 《總統府公報》第三千三百五十八號參照。

¹³ 《總統府公報》第四千二百九十七號參照。

¹⁴ 《總統府公報》第五千二百四十九號參照。

¹⁵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零九十四號參照。

¹⁶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三百四十一號參照。

¹⁷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五百七十八號參照。

【二之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馬英九因任期屆滿而解職¹⁹。

【二之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馬英九因任期屆滿而解職²⁰。

三、因其他原因而缺位

行憲伊始，總統就職前，由國民政府依訓政結束程序法第一條之反面解釋繼續行使職權²¹；唯其繼續行使之職權，依照該條文義觀之，應非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由總統行使之職權，而係依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由國民政府行使之職權。

因其既非通常意義下的總統缺位，而是在從訓政轉型憲政的過渡時期的權宜作法，非本文討論範圍。

四、因故不能視事

目前尚未有非任意地不能行使職權之前例。舉凡總統失蹤、迷醉、譫妄、昏迷、陷敵、投敵等均可能被歸屬於這一類型，因為此際已不可能期待總統能夠行使職權、對局勢有所應對矣，然法律對此欠缺明文規範。

任意地自謂不能行使職權，即不願行使職權者，前例有：

【四之一】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蔣中正「下野」，由副總統李宗仁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代行總統職權²²；是謂「代總統」。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總統蔣中正「復行視事」²³，恢復行使總統職權。

【四之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九日。總統嚴家淦出國訪問，命於其出國期間依憲法由行政院蔣經國院長代行總統職權²⁴，至其同月十四日返國為止。

¹⁸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八百零一號參照。

¹⁹ 《總統府公報》第七千零三十三號參照。

²⁰ 《總統府公報》第七千二百四十七號參照。

²¹ 該法公布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而同日上午零時中華民國憲法開始發生效力；依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如登載該法令之公報之實際發行時點晚於該中華民國憲法生效之時點，則該法生效時點或可能被解釋為晚於中華民國憲法生效時點。果爾，在此之間總統缺位，或應由行政院院長張群依法理代行總統職權；併此敘明。《國民政府公報》第五千四百一十一號參照。

²² 《總統府公報》第二百零一號參照。

²³ 《總統府公報》特刊參照。

²⁴ 《總統府公報》第三千二百二十三號參照。

【四之三】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總統李登輝出國訪問，命於其出國期間依憲法由行政院俞國華院長代行總統職權²⁵，至其同月九日返國為止。

其後總統出國無再命代行之例。

貳、繼任與代行職權者的確認

一、副總統繼任總統或代行總統職權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之；總統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在上述【一之一】的情形，由當時的副總統嚴家淦在原來的總統蔣中正死亡日之翌日上午十一時，即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宣誓繼任總統。²⁶

在上述【一之二】的情形，由當時的副總統李登輝在原來的總統蔣經國下午三時五十分死亡之當日稍晚之晚上八時宣誓繼任總統。²⁷

在上述【二之一】至【二之十三】等十三次新舊總統交接之日因任期屆滿而解任的情形，因為副總統的任期常與總統一致，亦於總統解任之同時解任，使副總統也與總統一樣都缺位，故此際不可能發生副總統繼任總統之情形。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在上述【四之一】的情形，總統不能視事，即交由副總統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代行其職權。副總統李宗仁因而即在公文上使用「代總統」名義。

然在上述【四之二】的情形，因當時總統嚴家淦係由副總統繼任而成，副總統因而缺位，卻又未依照規定補足，故副總統之職乃保持缺位的狀態；此時不可能由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同樣地，在上述【四之三】的情形，因總統李登輝係由副總統繼任而成，副總統因而缺位，卻又未依照規定補足，故副總統之職乃保持缺位的狀態；此時不可能由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²⁵ 《總統府公報》第五千零五十七號參照。

²⁶ 《總統府公報》第二千八百六十九號參照。

²⁷ 《總統府公報》第四千八百七十四號參照。

二、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與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一）總統缺位後，副總統繼任前

在上述【一之一】與【一之二】的情形，總統死亡後，副總統繼任前，均有數個小時的時間。此間總統缺位，副總統雖未缺位卻也尚未繼任總統，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卻只規範總統副總統兩職均同時缺位與兩職均同時不能視事的情形；則總統職權應由何人行使遂成問題。

解釋上或可認為總統職權此時應由副總統代行者，蓋因副總統與總統間政治立場經常一致、且有權於總統死亡後之任何時間宣誓繼任總統，自應由其來代行總統職權，國政較能順暢進行。並認為中華民國憲法之所以未為此明文，乃立憲者的疏漏；可以舉重以明輕、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導出此時依由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

也或可認為總統職權此時應由行政院院長代行者，無非因副總統充其量僅為備位元首，對於國家大政無任何法定職權；且副總統之宣誓就職尚待渠依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四條由司法院大官會議主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監誓，完成時點未必能夠確定，故由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並不妥當。且行政院院長為最高行政首長，於多數總統命令上都有署名之權，應遠較副總統熟悉前此政務，由其代行元首職權以待副總統就職應合乎立憲者的期待。並認為從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的文義觀之，副總統僅於總統不能視事時始能代行其職權，應是立憲者有意排除副總統於其他情形代行總統職權的可能，而將該代行總統職權劃歸行政院院長。

這個情形在行憲前曾有過先例。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五日大總統黎元洪因復辟事件而辭職，副總統馮國璋於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六日繼任大總統；這期間大總統職權即由段祺瑞任國務總理之國務院攝行，以遂行馬廠誓師以來的反復辟軍事行動。²⁸

而且，在中華民國憲法及其草案制定時，並未採用該早年的規定，而是將副總統的功能於此明確限定為待繼任元首；故，中華民國憲法乃明文在總統缺位時僅允許副總統繼任，而非如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二十九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中華民國約法第四十二條般之彈性，允許副總統在繼任總統之前聲明

²⁸ 《政府公報》第五百二十九號參照。

代行或代理、否則由國務院攝行總統職權，故此時應認為副總統不能代行總統職權，僅能盡可能盡速宣誓繼任總統。在總統死亡後副總統宣誓繼任完成前，總統職權應即由行政院院長代行之。

從而，在上述【一之一】的情形，應由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在副總統嚴家淦繼任前代行總統職權。²⁹

同樣地，在上述【一之二】的情形，應由行政院院長俞國華在副總統李登輝繼任前代行總統職權。³⁰

（二）原任總統任期屆滿，新任總統尚未就職

在上述【二之一】至【二之十三】等十三次新舊總統交接之日，原任總統副總統均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於任滿之日解職，新任總統副總統則均於該日稍後舉行就職典禮宣誓就職；其間有數個小時的落差。

或許早年是因為強人政治影響，政治局勢牢牢地掌握在當局手裡，這一小段的落差未被注意；近年來政黨輪替頻繁，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每與原任總統副總統共同處理政權轉移事項，這一小段落差也未被注意。

當然，也有一種可能是，各次原任總統副總統均把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要求之於任滿之日解職採「在任滿之日待接任者就職即解職」之解釋。這是不成立的。首先，任滿之日開始於當日上午零時，現行中央法規標準法暨其前身法律施行日期條例都將法令生效時間定在法令生效日的上午零時；公務人員的人事命令之生效時點如以日定，則均為生效日之上午零時；以日定生效時點時，生效日之上午零時發生效力，乃我國常態，未見有例外。故以任期屆滿之日之上午零時為原任總統副總統之解任時點，乃文義解釋之當然結論。文義既然如此清晰，則不可能成立在欠缺明文規範時始有可能成立之憲政慣例，因而原任總統副總統之任期不可能因有憲政慣例而延長到新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況且，如待新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原任總統副總統始解職，則如新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未能於該日完成，原任總統副總統豈非又被延長一日職權？此時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之命行政院院長在新任總統就職前代行總統職權之規定之文義明顯被違反，又做何解？

²⁹ 《總統府公報》第二千八百六十九號參照。

³⁰ 《總統府公報》第四千八百七十四號參照。

是故，原任總統副總統之解職時點應即為任滿之日之上午零時，在當日稍後新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前，應認為此間應係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之文義代行總統職權。由此觀之：

【二之一】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蔣中正解職，儘管蔣中正連任，但於其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應由行政院院長陳誠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³¹

【二之二】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蔣中正解職，儘管蔣中正連任，但於其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應由行政院院長陳誠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³²

【二之三】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蔣中正解職，儘管蔣中正連任，但於其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應由行政院院長嚴家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³³

【二之四】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蔣中正解職，儘管蔣中正連任，但於其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應由行政院院長嚴家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³⁴

【二之五】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嚴家淦解職，於新任總統蔣經國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本應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然而，前一日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以將擔任新任總統為由已經請辭獲准³⁵，所以此時行政院院長亦為缺位。因此，此間已不可能有行政院院長來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二之六】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蔣經國解職，儘管蔣經國連任，但於其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本應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然而，此前行政院院長孫運璿因病請假，所以此時行政院院長應認為已不能視事³⁶。因此，此間行政院院長已不可能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³¹ 《總統府公報》第四百九十八號參照。

³² 《總統府公報》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參照。

³³ 《總統府公報》第一千七百五十號參照。

³⁴ 《總統府公報》第二千四百一十九號參照。

³⁵ 《總統府公報》第三千三百五十七號參照。

³⁶ 《總統府公報》第四千二百九十七號參照。

【二之七】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李登輝解職，儘管李登輝連任，但於其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應由行政院院長李煥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³⁷。

【二之八】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李登輝解職，儘管李登輝連任，但於其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應由行政院院長連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³⁸

【二之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李登輝解職，於新任總統陳水扁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本應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然而，前一日行政院院長蕭萬長已經請辭獲准，並命在原任總統李登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解職之同時解職³⁹，所以此時行政院院長亦為缺位。因此，此間已不可能有行政院院長來代行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二之十】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陳水扁解職，儘管陳水扁連任，但於其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應由行政院院長游錫堃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⁴⁰

【二之十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陳水扁解職，於新任總統馬英九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本應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然而，前一日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已經請辭獲准，並命在原任總統陳水扁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解職之同時解職⁴¹，所以此時行政院院長亦為缺位。因此，此間已不可能有行政院院長來代行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二之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馬英九解職，儘管馬英九連任，但於其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本應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然而，原任總統馬英九已先在該月十五日准行政院院長陳冲辭職並重新任命渠為行政院院長，並命該令在原任總統副總統任期結束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⁴²。於是，陳冲之辭行政院院長職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零時生效；命其擔任行政院

³⁷ 《總統府公報》第五千二百四十九號參照。

³⁸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零九十四號參照。

³⁹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三百四十一號參照。

⁴⁰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五百七十八號參照。

⁴¹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八百號參照。

⁴² 《總統府公報》第七千零三十三號參照。

院長之命令雖亦於該時點生效，但是在其於當日稍後依照宣誓條例宣誓前並未就職。因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零時至當日稍後陳冲宣誓就任行政院院長前，行政院院長缺位，此間已不可能有行政院院長來代行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二之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馬英九解職，於新任總統蔡英文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本應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然而，前一日行政院院長張善政已經請辭獲准，並命在原任總統馬英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解職之同時解職⁴³，所以此時行政院院長亦為缺位。因此，此間已不可能有行政院院長來代行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三）總統命令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在上述【四之二】的情形，因當時總統嚴家淦係由副總統繼任而成，副總統因而缺位，卻又未依照規定補足，故副總統之職乃保持缺位的狀態。此時，總統與副總統不能視事、副總統又缺位，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卻只規範總統副總統兩職均同時缺位與兩職均同時不能視事的情形，使得此時行政院院長依文義並不當然有行使總統職權之職權。然而，當時總統係以命令命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而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亦副署該命令且因而照辦；在沒有明文規範的情況下，並未有任何人對此有所挑戰，應可認為此為憲政慣例形成之始。故此間應可認為總統職權由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代行。

故在上述【四之三】的情形，總統李登輝之命行政院院長俞國華代行總統職權，或係受前述憲政慣例的影響。故此間應可認為總統職權由行政院院長俞國華代行。

三、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均缺位或不能視事時

（一）行政院副院長

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五條、增修條文第三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分別命行政院副院長在行政院院長缺位、不能視事時，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因此，在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均缺位或不能視事時，行政院副院長應即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此時雖係由行政院副院長當政，然總統職權仍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僅行政院院長職務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爾。

以此檢驗上述上未能獲解決之項目：

⁴³ 《總統府公報》第七千二百四十六號參照。

【二之五】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嚴家淦解職，於新任總統蔣經國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本應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然而，此時行政院院長亦為缺位。因此，此間已不可能有行政院院長來代行總統職權矣。然而，行政院副院長徐慶鐘已在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受總統命令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⁴⁴，故應即由行政院副院長徐慶鐘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代行總統職權。

【二之六】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蔣經國解職，儘管蔣經國連任，但於其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本應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然而，此前行政院院長孫運璿因病請假而不能視事。因此，此間行政院院長已不可能代行總統職權矣。然而，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已在同年二月間開始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⁴⁵，故應即由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代行總統職權。

【二之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李登輝解職，於新任總統陳水扁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本應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然而，前一日行政院院長蕭萬長已經請辭獲准，並命在原任總統李登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解職之同時解職，所以此時行政院院長亦為缺位。因此，此間已不可能有行政院院長來代行總統職權矣。行政院副院長本應可於此間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然而，原任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亦與原任行政院院長蕭萬長同時請辭獲准，並獲令於與原任行政院院長蕭萬長解職之同一時點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生效⁴⁶；故此間行政院副院長亦為缺位。從而，亦不可能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二之十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陳水扁解職，於新任總統馬英九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本應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然而，前一日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已經請辭獲准，並命在原任總統陳水扁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解職之同時解職，所以此時行政院院長亦為缺位。行政院副院長本應可於此間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然而，原任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卻早已請辭獲准並於中華民國

⁴⁴ 《總統府公報》第三千三百五十七號參照。

⁴⁵ 但在公文上使用「代行」。《總統府公報》第四千二百六十三號參照。

⁴⁶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三百四十一號參照。

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解職⁴⁷，此時行政院副院長亦為缺位；從而，亦不可能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二之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馬英九解職，儘管馬英九連任，但於其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本應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然而，原任總統馬英九已先在該月十五日准行政院院長陳冲辭職並重新任命渠為行政院院長，並命該令在原任總統副總統任期結束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於是，陳冲之辭行政院院長職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零時生效；命其擔任行政院院長之命令雖亦於該時點生效，但是在其於當日稍後依照宣誓條例宣誓前並未就職。因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零時至當日稍後陳冲宣誓就任行政院院長前，行政院院長缺位，此間已不可能有行政院院長來代行總統職權矣。行政院副院長本應可於此間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然而，原任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亦於該月十九日請辭獲准、亦重獲任命為行政院副院長，並獲令於與原任行政院院長陳冲解職之同一時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⁴⁸；於是，江宜樺之辭行政院副院長職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零時生效；命其擔任行政院副院長之命令雖亦於該時點生效，但是在其於當日稍後依照宣誓條例宣誓前並未就職。因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零時至當日稍後江宜樺宣誓就任行政院院長前，行政院副院長亦為缺位。從而，亦不可能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二之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當天上午零時總統馬英九解職，於新任總統蔡英文於該日上午稍後宣誓就職前，總統職權本應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條代行；然而，前一日行政院院長張善政已經請辭獲准，並命在原任總統馬英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解職之同時解職⁴⁹，所以此時行政院院長亦為缺位。因此，此間已不可能有行政院院長來代行總統職權矣。行政院副院長本應可於此間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然而，原任行政院副院長杜紫軍亦與原任行政院院長張善政同時請辭獲准，並獲令於與原任行政院院長張善政解職之同一時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⁴⁷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七百九十八號參照。

⁴⁸ 《總統府公報》第七千零三十四號參照。

⁴⁹ 《總統府公報》第七千二百四十六號參照。

生效；故此間行政院副院長亦為缺位。從而，亦不可能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二）明文規定用盡，須為法理之探討

討論至此，【二之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二之十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二之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二之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等已確認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四職均缺位，但尚未確認在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四職均缺位的那幾個小時，應由何人代行總統職權。

政治局勢的變換在這幾個時段均頗為明顯：一次總統連任、三次政黨輪替。連任者，新舊任總統同一人，固無離職之準備，而仍將大權緊握在手中；政黨輪替者，原任總統在新任總統當選伊始即已開始政權交接，而無任何阻撓交接之情事，固足為新興民主國家之典範。局勢均甚為安穩。

然而，支持法治者難免會感到相當地不自在：如任政治強人遂行人治，法治將難存在；而任由政治實力來填補此等法規漏洞，就是道道地地的人治。此時國家所面臨者，與其說是依法規明文而在這些時段裏頭群龍無首、但是為時甚暫，多數人無感的憲政危機，不如說是發生了人治凌駕了法治，而與法治國原則相衝突的根本性憲政危機。

是故，在此即便沒有法規明文可依、即便難得一見的情形下，也應該要尋繹法理、而非政局由誰主宰，來確認能夠行使總統職權者，才能避免人治國之威權陰影再度襲來。

而且此等討論絕非毫無意義。天災人禍往往在意想不到之時刻發生。設在政黨輪替時，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乃至待任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均未能就職、甚至死亡、發生重大事故而有為緊急命令之必要、敵軍來襲、能監誓之大法官會議主席不能視事、等等、等等，此時如果任由人治，而容許實力強大者干政，必生後患無窮。因此，我們可以說，總統之職權不會有、也不應有依法規或依法理無人代行的情況。

那麼，依照法理，究竟應係由何人來代行總統職權？

與行政院院長同為五院院長的還有四位：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監察院院長；分別是國家高立法機關首長、國家最高司法機關首長、國家最高考試機關首長、國家最高監察機關首長。但是，是否可以認為其中一位或幾位在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均缺位的期間代行總統職權呢？

在比較法上，國會議長、最高司法首長、國家監護人都有被拿來當成臨時元首的例子。但在欠缺明文的情況下，上述各個三權分立、四權分立下職能與非屬行政的機關未必即當然能夠行使行政職能。

而且，如果認為中華民國憲法上的總統是實質的、廣義的行政首長、或稱「國家最高政治機關」，以有別於職能相似之狹義行政之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而在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國家高立法機關、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之上，而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卻在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僅命最高行政機關首長來代行總統職權，甚至不再規定其後的代行序列，應可解釋為有意不讓其他職能的機關在行政機關並未完全不能履行行政職能之時即代行行政職能，而將代行之職權委由尚有履行職能可能之行政機關；僅在行政機關已經不能行使其職能時，其他機關才能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引用之三民主義中「五權相互合作」的概念來行使行政機關之職能。因此，在有明文規範之前，五院除行政院外的其他院的人員並非在行政院尚能履行部分行政職能時的最合適的代行總統職權人選。

然而，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沒有規定行政院院長之後的代行序列、雖然在行政院院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還能夠以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五條、增修條文第三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由行政院副院長來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但是其所代理者依然是行政院院長之職務；可見代行總統職權之職權顯然沒有劃給行政院院長以外的其他人。於是問題變成：此時應由行政院內的何人來代理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

對此，一如總統職權承繼之欠缺明文規範，究應由何人來代理行政院院長也欠缺明文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於機關首長出缺之情形，歷次修正均有大致相同的規定：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明顯可見此乃針對事務官擔任機關首長的情形，而行政院院長乃政務官，沒有所謂官等、職等可言，頂多也僅係薪等比照事務官辦理。因而，此時究應由何人來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必須再回到中華民國憲法的立憲法理上來思考。

總統乃國家廣義的行政定義下的最高行政首長，已如前述；而在其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明文交由行政院此一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即狹義行政定義下的首長來代行總統職權。此相當於「上級機關首長出缺，職能最相似之下級機關首長代理」。而此一「狹義的行政」，係採消去法，將廣義的行政，即一切國家的行為，減去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實質行政之內

容而得。準此，行政院下設置包括內政部在內之眾多部會，來處理行政院所轄之事務，其中與行政院職能最相似的部會首長應即能來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

考慮到行政院所轄事務，被分為內政、外交、國防、經濟、財政、交通、教育等等、等等，其中國防乃外交之延長、外交乃內政之延長，均為內政事項；而其他諸如經濟、財政、交通、教育等等、等等，也均多屬於內政事項或其延長。可見行政院之職能乃廣義的內政；而內政部之職能為狹義的內政，即除去外交、國防、經濟、財政、交通、教育等等、等等事務後所餘下者。其狀況一如行政院之職能乃廣義行政去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事務後之職能。因此，內政部乃行政院之下級機關中，職能與行政院最相似者，應由其首長來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

1. 內政部部長

內政部之首長為內政部部長。故在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四職均缺位的期間，應由內政部部長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代行總統職權。準此：

【二之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四職在上午零時至當日稍後新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就職前均缺位。本應依法理由內政部部長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然而，原任內政部部長黃主文在前一日請辭獲准，並獲總統李登輝命令於行政院院長蕭萬長解職之同一時點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生效⁵⁰，所以此時內政部部長亦為缺位。從而，不可能由內政部部長依法理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二之十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四職在上午零時至當日稍後新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就職前均缺位。本應依法理由內政部部長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然而，原任內政部部長李逸洋在前一日請辭獲准，並獲總統陳水扁命令於行政院院長張俊雄解職之同一時點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生效⁵¹，所以此時內政部部長亦為缺位。從而，不可能由內政部部長依法理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⁵⁰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三百四十一號參照。

⁵¹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七百九十八號參照。

【二之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四職在上午零時至當日稍後新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就職前均缺位。本應依法理由內政部部長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然而，原任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在前一日請辭獲准，並獲總統馬英九命令於行政院院長陳冲解職之同一時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⁵²，所以此時內政部部長亦為缺位。從而，不可能由內政部部長依法理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二之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四職在上午零時至當日稍後新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就職前均缺位。本應依法理由內政部部長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然而，原任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請辭獲准，並獲總統馬英九命令於行政院院長張善政解職之同一時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⁵³，所以此時內政部部長亦為缺位。從而，不可能由內政部部長依法理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2. 內政部政務次長

依照現行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內政部之副部長可分為政務次長二人、常務次長一人共計三人，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現行法施行前則是設置政務次長一人、常務次長二人共計三人，其職責在輔助內政部部長綜理部務；故在內政部部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依該條文文意應有代理部務之權責。而內政部政務次長與內政部部長同為政務官，同樣肩負就通常而言事務官不用負擔的政治責任，應認為此時應較為事務官之常務次長有先代理部務之權責。故，於內政部部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應由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代行總統職權⁵⁴。準此：

⁵² 《總統府公報》第七千零三十四號參照。

⁵³ 《總統府公報》第七千二百四十六號參照。

⁵⁴ 此皆依照修正前法律，蓋現行法下尚無適用餘地。惟如獲適用時，內政部政務次長有二位，究竟該由何人來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

現行行政慣例，如部會之常務次長有二位，並未如某些國家般地冠上「第一」、「第二」，而稱「第一常務副部長」、「第二常務副部長」，使階序地位明顯，並可逕用於代理部務之順序判斷上；而係在任命時一併將職等冠於職銜之上，用以表示資歷。另一方面、在我國的法庭行政上，則是有明文要求在無庭長時，審判長由資深之法官充之，如資同，則由年長者充之。此種資深者較資淺者優先充審判長的明文規定，為司法行政此一實質行政事務之分配；而在立法機關的第一次開會

【二之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長五職在上午零時至當日稍後新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長就職前均缺位。本應依法理由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然而，原任內政部政務次長楊寶發在前一日請辭獲准，並獲總統李登輝命令於行政院院長蕭萬長解職之同一時點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生效⁵⁵，所以此時內政部政務次長亦為缺位。從而，不可能由內政部政務次長依法理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二之十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長五職在上午零時至當日稍後新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長就職前均缺位。本應依法理由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然而，原任內政部政務次長林美珠在前一日請辭獲准，並獲總統陳水扁命令於行政院院長張俊雄解職之同一時點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生效⁵⁶，所以此時內政部政務次長亦為缺位。從而，不可能由內政部政務次長依法理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二之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長五職在上午零時至當日稍後新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長就職前均缺位。本應依法理由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然而，原任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在前一日請辭獲准，並獲總統馬英九命令於行政院院長陳冲解職之同一時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⁵⁷，所以此時內政部政務次長亦為缺位。從而，不可能由內政部政務次長依法理代理內政部部長職

要選舉議長或立法院院長的會議上，也是如此來確認誰來主持會議，而此則是屬於立法行政此一實質行政事務之分配。故，此種方法應可認為屬於一般行政法理之明文化。

然而，政務次長乃政務任命，並未如常務次長般地擁有職等，無法以職等來判斷資歷。此際資歷應以文義解釋，以到職日為準，到職早者為資深。

⁵⁵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三百四十一號參照。

⁵⁶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七百九十八號參照。

⁵⁷ 《總統府公報》第七千零三十四號參照。

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二之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長五職在上午零時至當日稍後新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長就職前均缺位。本應依法理由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然而，原任內政部政務次長陳純敬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請辭獲准，並獲總統馬英九命令於行政院院長張善政解職之同一時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⁵⁸，所以此時內政部政務次長亦為缺位。從而，不可能由內政部政務次長依法理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矣。因無法在此一階段確認代行總統職權者，必須在以下繼續討論。

3.內政部常務次長

如果內政部部長與內政部政務次長均缺位或不能視事，內政部之部務應即由內政部常務次長來代理，始合乎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意旨；亦即，由其來代理內政部長之職務。儘管內政部常務次長為最高級別之事務官，依然不是政務官，與以上討論的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政務次長等六職之廣義政務官在政治學上的腳色完全不同；事務官之主要工作在行政之執行，政務官之主要工作在政策之擬定，兩者主要差別在此。然而，內政部長之職務有一乃在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副院長均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內政部常務次長之職務有一乃在內政部部長與內政部政務次長均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乃已確認之事；此時，應即不迷惑於政務官、事務官間之區別，而認為在由內政部常務次長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的情形下，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依然是內政部部長的職務。否則，如認為此時在無任何上級機關首長來任命的情況下，應由其他部會的政務官來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或逕行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將會使前此的總統職權承繼發生重大矛盾：何以在確認了內政部與行政院職能最為相似後，還能夠找出第二相似、第三相似的部會？何以這些部會的首長繼任順序竟然在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一部會的副首長之後？而且，即便允許由渠等來代理，渠等是否存在本身即一大問題。在已有的三回政黨輪替時，近乎所有的原任行政院內的政務官統一在總統屆滿之日之上午零時因總辭獲准而解職，在當日稍後的就職典禮前，

⁵⁸ 《總統府公報》第七千二百四十六號參照。

行政院內沒有任何政務官。具體而言，除第一次政黨輪替考試院曾留下考選部政務次長、銓敘部政務次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三位政務官，其辭職係由新任總統准辭外，其餘各次政黨輪替所有院的政務官均統一於原任總統任期屆滿之日同時解職。顯而易見，認為這種狀況下仍應由內政部以外的政務官來代理內政部部长職務或行政院院長職務並不合理。

是故，應認為在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长，內政部政務次長等六職均缺位時，應由內政部常務次長代理內政部部长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代行總統職權。然而，修法前內政部常務次長有二位，究竟該由何人來代理內政部部长職務？

現行行政慣例，如部會之常務次長有二位，並未如某些國家般地冠上「第一」、「第二」，而稱「第一常務副部長」、「第二常務副部長」，使階序地位明顯，並可逕用於代理部務之順序判斷上；而係在任命時一併將職等冠於職銜之上，用以表示資歷。另一方面、在我國的法庭行政上，則是有明文要求在無庭長時，審判長由資深之法官充之，如資同，則由年長者充之。此種資深者較資淺者優先充審判長的明文規定，為司法行政此一實質行政事務之分配；而在立法機關的第一次開會要選舉議長或立法院院長的會議上，也是如此來確認誰來主持會議，而此則是屬於立法行政此一實質行政事務之分配。故，此種方法應可認為屬於一般行政法理之明文化⁵⁹。

因此，於內政部部长、內政部政務次長均缺位或不能視事，而內政部常務次長又有兩位時，應即由資深之內政部常務次長來代理內政部部长職務。準此：

【二之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长，內政部政務次長等六職均因於當日上午零時解職而缺位。在當日稍後就職典禮之前，應即由資深之內政部常務次長來代理內政部部长職務。此時內政部常務次長有兩位：林中森，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獲任命⁶⁰、簡太郎，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任命⁶¹；兩位職等均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應以林中森較為資深。故應以較為資深之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代理內政部部长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

⁵⁹ 另，軍官士官任職時，在資深與否之判斷之前，先進行資績比序。然而，用於比序之資績為個人資料，原則上不公開，缺乏公示性，且專供上級長官判斷之用；而代理部務者之判斷非由上級長官為之，且事關公益，應以公開資訊為之，故無礙此一法理之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參照。

⁶⁰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二百六十一號參照。

⁶¹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二百六十八號參照。

【二之十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政務次長等六職均因於當日上午零時解職、或更早解職而缺位。在當日稍後就職典禮之前，應即由資深之內政部常務次長來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此時內政部常務次長有兩位：林中森，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獲任命、簡太郎，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任命；兩位職等均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應以林中森較為資深。故應以較為資深之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

【二之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政務次長等六職均因於當日上午零時解職而缺位。在當日稍後就職典禮之前，應即由資深之內政部常務次長來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此時內政部常務次長有兩位：曾中明，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獲任命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⁶²、林慈玲，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⁶³；而林慈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內政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⁶⁴、曾中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獲任命為內政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⁶⁵。雖然曾中明較林慈玲早接任內政部常務次長之職，但是林慈玲較曾中明早獲任命為較高職等之簡任第十四職等，應以林慈玲較為資深。故應以較為資深之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

【二之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政務次長等六職均因於當日上午零時解職而缺位。在當日稍後就職典禮之前，應即由資深之內政部常務次長來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此時內政部常務次長有兩位：林慈玲，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任命、邱昌嶽，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獲任命⁶⁶；兩位職等均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應以林中森較為資深。故應以較為資深之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

⁶²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八百六十七號參照。

⁶³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八百九十四號參照。

⁶⁴ 《總統府公報》第六千九百六十八號參照。

⁶⁵ 《總統府公報》第七千零二十五號參照。

⁶⁶ 《總統府公報》第七千一百三十八號參照。

至此，行憲後因總統職權承繼規定闕漏所發生的問題，其代行總統職權者均獲確認。

4.如果危機繼續深化：較資深之內政部常務次長不能視事

依上討論，較資淺之內政部常務次長應即得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以代行總統職權⁶⁷。

5.再讓危機繼續深化：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政務次長、內政部常務次長均缺位或不能視事

明顯地，本文所用法規範乃至法理已無法處理這種情形，然而中華民國憲法依然期待統領我國者為符合共和國原則、民主國原則、法治國原則的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無容許法外的政治實力決定權力歸屬的空間。或將另文討論之。

參、立法建議與我國首位能執總統職權的女性考證

一、立法建議

我國現有之明文規定，僅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三職能夠繼任或者代行總統職權；曾經發生、法理明顯、也不得不認為能代行總統職權者，也只有內政部部長，內政部政務次長、內政部常務次長三職。未來立法方向，或可考慮將之明文化，抑或另訂代行總統職權之順位。

總統或代行總統職權者不能視事之內涵應明確化、細緻化。舉凡其之失蹤、迷醉、譫妄、昏迷、陷敵、投敵等無法即時、正確反應以處理政事之情形均應加以考慮。孰人來判斷並確認該不能視事事由之有無及其發生時點，亦應加規範。

於新舊總統交接、尤其是政黨輪替時，原任總統每命所有渠任命之政務官員之總辭職於其解任之同時生效。未來立法方向，或可將此等總辭職之決定權劃由新任總統來處理，即較不會再發生本文必須運用法理來處理的情形。

二、我國首位能執總統職權的女性考證

現任蔡英文總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職，為中華民國首位女性總統，固為眾所周知之事實；然而，在其就總統職之前，同為女性之現任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已經分別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零時至

⁶⁷ 唯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新法施行時為止，均未有較資淺之內政部常務次長適用之機會。修法後常務次長僅設一位，自無適用之機會矣。

同日稍晚總統馬英九就職前、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零時至同日總統蔡英文宣誓就職前兩度代行總統職權。由此可知，我國首位能執總統職權的女性並非現任總統蔡英文，而是現任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

附錄、行憲後總統及代行總統職權者一覽

(0) 代行總統職權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張群⁶⁸

- 1.⁶⁹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2.總統蔣中正（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3.代行總統職權之副總統李宗仁（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
- 4.總統蔣中正（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零時）
- 5.代行總統職權之行政院院長陳誠（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 6.總統蔣中正（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 7.代行總統職權之行政院院長陳誠（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 8.總統蔣中正（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9.代行總統職權之行政院院長嚴家淦（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10.總統蔣中正（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11.代行總統職權之行政院院長嚴家淦（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12.總統蔣中正（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
- 13.代行總統職權之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至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六日）
- 14.總統嚴家淦（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六日至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九日）
- 15.代行總統職權之行政院院長蔣經國（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九日至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16.總統嚴家淦（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17.代行總統職權之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之行政院副院長徐慶鐘（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18.總統蔣經國（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⁶⁸請參閱註 17。

⁶⁹此為筆者為判斷方便所為之編號。下同。

- 19.代行總統職權之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之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 20.總統蔣經國（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 21.代行總統職權之行政院院長俞國華（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 22.總統李登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 23.代行總統職權之行政院院長俞國華（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至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九日）
- 24.總統李登輝（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九日至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 25.代行總統職權之行政院院長李煥（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 26.總統李登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27.代行總統職權之行政院院長連戰（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28.總統李登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 29.代行總統職權之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之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之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 30.總統陳水扁（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 31.代行總統職權之行政院院長游錫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 32.總統陳水扁（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33.代行總統職權之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之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之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34.總統馬英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
- 35.代行總統職權之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之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之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
- 36.總統馬英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 37.代行總統職權之代理行政院院長職務之代理內政部部長職務之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 38.總統蔡英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以來）

參考文獻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二）》〉台北：三民，民 81，修訂五版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總統府公報影像系統(<http://lis.ly.gov.tw/presidentc/ttsweb?@0:0:1:presidentdb>) (2020.04.06 到訪)《總統府公報》總統府編，南京、廣州、成都、台北等地，1948-

